

太白县财政局文件

太财办农〔2024〕17号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太白县2024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太乡振发〔2024〕2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太财办农〔2024〕5号下达至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4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8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7万元）同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扶持奖补项目中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安排的45万元进行调整。项目管理费年终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产业发展扶持奖补项目年终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请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太白县财政局受理人：史小冬

监督举报电话：0917-4956771

全国监督举报电话：12317



抄送：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太白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印发
